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项目编号：竞磋 JSHR2021-005

项目名称：金坛区方山水库渗漏及溢洪道冲刷应急处理工程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附）.....	23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2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以下所述项目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人密封响应。

一、项目编号: 竞磋 JSR2021-005

二、项目名称: 金坛区方山水库渗漏及溢洪道冲刷应急处理工程

三、磋商内容:

1. 本次磋商共计 1 包。

2. 磋商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等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响应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履约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

4. 工期: 90 日历天;

5. 预算金额: 120 万元;

6. 最高限价: 1143485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四、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五、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投标材料进行响应。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七、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再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开标地点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 0504 开标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 168 号市民中心 C 楼)。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响应人应携带规定的材料于磋商开始前到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九、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采购人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田先生

联系电话: 18205215073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及电话： 陆女士 182061476056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989 号

十、投标注意事项

1、疫情防控措施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健康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2) 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4) 代理机构保持会议室要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担负起开评标现场疫情防控责任。

(5) 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2.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2)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 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3.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具体详见《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4.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
2	项目名称	金坛区方山水库渗漏及溢洪道冲刷应急处理工程
3	最高限价	1143485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4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p>4.1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p> <p>（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p> <p>（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2 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p> <p>（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4）具有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证）、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p> <p>（5）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6）项目负责人具备的资格为：水利水电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建造师；</p> <p>（7）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p> <p>（8）投标企业所有项目必须有能力独立完成全部内容，不得转包给第三方或将其中任何一部分转包给第三方。</p>
5	资格审查	<p>5.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p>5.2 资格审查材料：</p> <p>（1）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材料承诺书面声明(原件核查, 格式详见附件十)；</p> <p>（2）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核查, 提供二维码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则视为原件)；</p> <p>（3）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p>

		<p>二)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原件核查,提供二维码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则视为原件)</p> <p>(5)投标单位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缴纳时间为2021年08月-开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月均可),【凭证包括(其中之一均可):1)社保手册;2)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若为退休人员,则只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原件核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二维码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则视为原件)</p> <p>(6)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下表附件一);</p> <p>上述材料必须提供三套复印件(盖章)装订成册并与要求“原件核查”的原件(或公证件)一起单独密封,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评审)。</p>
6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 否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否
9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否
1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更正、说明等
11	答疑截止时间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11月16日17:00前,各投标单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送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逾期不予受理。

1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2021年11月9日至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
13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方式	在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hangzhou.gov.cn/) 等媒体上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公告。
1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 请符合投标条件的响应人应携带规定的材料于开标开始前到开标地点, 进行开标。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邮箱、快递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份数	1、份数要求: 一式叁份,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2、密封和标志要求: (1) 正本与副本分开装袋密封 , 并在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 注: 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17	磋商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 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 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 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9	是否收取响应保证金	■ 否
20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 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 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采购人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不计息)。
21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 本项目属于 工程类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工程、服务), 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2.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

		<p>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工程、服务），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否则不予价格扣除。</p> <p>3.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p>
22	信用记录查询	<p>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p>详见合同条款</p>
24	其他	<p>1、质量标准：合格。</p> <p>2、质保期：12 个月。</p> <p>3、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p> <p>（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除投标书中另单独手持一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投标书中另单独手持一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3）其他注意事项：以上参加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p> <p>①未到达开标现场的；</p>

		<p>②未参加投标签到的；</p> <p>③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p> <p>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投标人投标前须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和施工工期因素，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和工期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p> <p>5、成交服务费：50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6、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70%，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审计、财务审计）付至审定价的 97%，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清余款（质保金按规定执行）。</p>
--	--	--

注：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件一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所报建造师_____无在建工程，并常驻施工现场组织施工，若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定义

1.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1.3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响应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1.4 “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5 “潜在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6 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二、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合格响应人除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658号令）第十七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同时需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2.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

2.6.1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输入**供应商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记录。

2.6.2 项目评审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满三年的。**注：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以罚款听证金额标准来确定，因各省标准不同，以被处罚事项发生地，即处罚机关所在省份标准为准。**

2.6.3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填写《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评审小组确认的失信信息，登录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6.4 响应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第七部分），响应人只要存在上述 2.6.2 项中失信信息情形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7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响应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三、磋商费用

3.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响应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 如有疑问需要澄清, 应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如无疑问, 视作响应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 还是出于对响应人提问的澄清, 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5) 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定期自行查看、下载相关采购项目的补充通知。

(6) 磋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磋商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 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时间的公告为准。磋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五、响应人的义务

5.1 响应人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 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 完全明了响应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

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3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5.4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合法权益。响应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5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6.1 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6.1.1 响应文件编写

(1) 按照磋商文件中**本条 6.2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响应人承担。

(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3)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响应将被拒绝。

(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 响应人必须保证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6.2 响应文件构成

- (1) 响应函（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二）；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五）；
- (6)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 (7) 响应偏离表（附件七）；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件八）；
- (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九）；
- (10)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附件十）；
- (11) 评分项涉及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响应人承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6.3 磋商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响应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3) 响应人应按第七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等）、总价及其他事项。报价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4) 响应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响应人自行设计。响应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相关材料（如属）；

6.5 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响应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 其他需响应人对本次响应的详细说明（响应人视具体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七、响应人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8.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并在规定地方加

盖公章。

8.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8.4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响应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8.5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6 响应人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8.7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响应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8.8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8.9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响应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磋商保证金：无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详见前附表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2.1 响应人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十四、磋商报价次数：详见前附表

十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十六、成交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1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评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供应商。

17.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十八、磋商及评审程序

18.1 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代理机构将按**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18.3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

18.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文件密封性核查结果；

18.5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评审结果宣布前，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

18.6 拆封响应文件；

18.7 磋商小组检验已开封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b. 本文件“响应人须知”第5条资格审查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c.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d.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e. 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f.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g. 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h.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如有）；
- i.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j.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

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8.8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合格的响应人才能进入下面的磋商程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须不少于三家，否则磋商失败。磋商小组核对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价，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否则不得进入后面的磋商程序。

18.9 在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填写有关第二次报价内容（最后总报价）（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次报价表（此表由代理机构提供）；如未按上述时间递交承诺函的响应人，将作为自动放弃此次磋商，最后总报价超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人不具备成交资格。

18.10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的承诺、响应程度和响应人的最后总报价进行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

18.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8.1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14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十九、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9.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9.2 响应文件未加盖响应人公章的；

19.3 授权委托书无响应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19.4 响应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9.5 响应人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9.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9.7 响应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

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9.8 响应人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响应人的评分的；

19.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9.10 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9.12 磋商保证金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的（达到免收保证金条件的此款忽略）；

19.13 响应人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

19.14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9.15 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标要求；

19.16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9.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候选人。

20.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及第三十三条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3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一、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 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二十二、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2.3 终止后，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二十三、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四、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

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依约处理。

24.5 违反 24.1 条、24.2 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五、询问、质疑、投诉

25.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2 质疑

(1)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2)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材料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 25.2 第（1）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潜在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

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5) 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代理机构按询问程序处理。

(6)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25.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财政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二十六、响应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

26.1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26.2 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响应人，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 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 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6% 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 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 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 的加价。

二十七、保密和披露

27.1 响应人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7.3 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十八、未尽事宜

2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响应人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响应人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金坛区市民中心 A 楼 0830），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响应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科办公室：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830 室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2328550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将响应人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响应方案。每一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按照评分标准评定响应单位的分值,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施工组织设计		40
2	施工总体部署、工场布置和其它临时设施设计合理	施工总体部署、工场布置和其它临时设施设计合理得3分；一般得2分，不写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	3
3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可行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且有完整的横道图、工期保证措施可行、重要节点保证措施可行得3分；一般得2分，不写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	3
4	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置合理，能满足施工强度要求	施工机具设备配置合理，能满足施工强度要求的得3分，配置一般得2分，不写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	3
5	工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工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合理得3分，一般得2分，不写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	3
6	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切实可行3分，一般得2分，不写不得分。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切实可行2分，一般得1分，不写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	5
7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方案可行、措施得力3分，一般得2分，不写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	3
8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合理施工管理体系并有保证措施的得3分，仅有一	3

		项得 2 分，不写不得分。本项最高 3 分。	
9	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	安全保证体系并有保证措施的得 3 分，仅有一项得 2 分，不写不得分。本项最高 3 分。	3
10	扬尘控制、环境保护并保证检测合格的管理措施	有扬尘控制、环境保护并保证检测合格的管理措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不写不得分。本项最高 3 分。	3
11	降低成本、缩短工期的技术措施	降低成本、缩短工期的技术措施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2 分，不写不得分。本项最高 3 分。	3
12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能满足施工强度要求	工种及劳动力配置合理 3 分，配置一般得 2 分，不写不得分。本项最高 3 分。	3
13	冬、雨季的施工安排	冬、雨季的施工安排管理措施合理且切合实际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写不得分。本项最高 2 分。	2
14	对进退场及施工范围内原有苗木、排水设施、道路有保护措施	对进退场及施工范围内原有苗木、排水设施、道路有保护措施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2 分，不写不得分。本项最高 3 分。	3
二	投标报价		
1	报价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60 分，其他供应商最终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 × 60% × 100，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明显不符合法规报价要求的视作无效投标)	60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3、针对评分要求投标单位须提供如下表：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4 项目经理：_____

1.1.4.3 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占地，范围见招

标图纸，在承包人进场前由监理人组织交接。临时施工道路，堆场、机械、设备占地、生活等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解决，发包人协助，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由承包人支付。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应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补充）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4.3 款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5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2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4) 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5) 按第 17 条规定，工程量的计量；
- 6) 按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履约担保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采购人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4.2 分包

4.2.1 本工程允许专业分包。仅允许水泥土深层搅拌桩进行专业分包，但需附相应资质证书及本工程分包意向协议。

4.3 联合体

4.3.1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 “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修改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使用相关设备负责考勤，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少 1 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不定期抽查。发包人及监理召开例会时，项目经理必须参加，不参加例会，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罚金在下次付款时予以扣除。

4.5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检查不规范发包人可拒绝付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程设备。但材料与设备的采购需经发包人同意。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 交通运输

7.3 场外交通

应考虑实际施工情况，场内、场外等临时用道路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3.3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7.3.4 承包人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严禁超载；对农村机耕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限载，凡因承包人载重车辆导致的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有权根据交通部门提供的修复预算从承包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直至修复验收合格。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提供防渗水泥土深层搅拌桩专项施工方案。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在开工后 7 天内报送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月度、每周、每日计划进度报表的编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 90 日历天，开工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3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sqrt{m/s}$ 的 9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低于 -10°C 的严寒大于 5 天；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违约金 500 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

11.6 工期提前___/___，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的因素，并计入报价内。

13 工程质量

13.7.7 本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4.1.4 “水泥、钢材等”修改为“土方、水泥、钢材、黄砂、碎石、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等进场前必须经检测。”

14.1.6 约定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为混凝土、砂浆和回填土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总价承包项目调整总价金额，综合单价承包项目，按 15.4.1 条专用条款执行。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在不降低工程质量且不增加工程造价的情况下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否则监理人在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前应获得业主、跟踪审计人员的确认后方可实施，对于重大变更应提交专门会议审定并形成会议纪要”。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在履行了 15.3.1. (1) 的程序后，由监理人应按照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3.2 变更估价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签署是否采纳变更报价的意见后报送业主、跟踪审计方进行审查、分别签署变更估计意见返回给承包方，各方的变更估计意见存在重大分歧时，由业主召集各方共同商定结果，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采用不平衡报价且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子目变更，其单价将在满足该子目中标工程量 15%范围内采纳其报价，超出 15%(含)以外的工程量采用下列 15.4.3 的方法确定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办法和投标书中的材料价格确定单价；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中无类似子目则可参照公路、市政等预算定额编制单价，若所有定额中均无该子目则参照类似工程单价或市场价。形成该单价后应按照投标结果进行同步下浮让利确定计量单价，让利率的计算公式为：让利率=（1-扣除不可竞争费后的中标价/不含不可竞争费的最高限价）*100%。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款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70%，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审计、财务审计)付至审定价的 97%，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清余款（质保金按规定执行）。

发包人仅对监理人符合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且相关的质量评定,完备的工程项目内容进行支付，不合格工程及质量评定资料不完备的不予支付。对于争议较大的工程索赔等项目，经协商后在工程通过竣工审计后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审定价款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2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2 份；

并提供经监理人审核过的电子文档 1 份。

17.8 竣工审计

17.8.1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7.8.2 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率控制在 8%内（含 8%）。如 $12\% \geq \text{核减费率} > 8\%$ 时，审核费用乙方必须承担一半；核减费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不累进。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保险费率投标人自行调查测算，保额为工程中标合同价，保险期限为工程合同工期（其中按照常人社发【2015】145 号文规定，施工企业必须按工程总造价的 0.6%缴纳工伤保险。）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和自身的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投保，并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承包人投保与否，并不免除其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费用。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招标代理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 3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格式)

致： _____

我方将对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合同价款的 2%作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后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予以退还。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支付。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响应人名称：

日 期：

目录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7) 响应偏离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
- (11) 评分项涉及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一：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2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完全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5.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9.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代表姓名：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响应人代表电子邮箱：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人住址）的_____（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六：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细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1. 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分项报价明细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要求制作）

附件七：

响应偏离表

设备名称 或者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或 者服务标准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 者服务标准	偏离值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1. 请各位供应商按照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九：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十：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

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组织的编号_____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承诺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承诺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
2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响应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项涉及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内容：评分项涉及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格式自拟）